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邱真樺

訴訟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

被告 邱阿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簽署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簽署點交證明書及資金流向聲明書共2份文件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合計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